

臺南市黎明中學 112 學年畢業生 (高中部) 給獎獎項暨給獎標準

113.04.11 畢業生給獎委員會議討論

113.04.11 畢業生給獎委員會議決議

113.04.15 行政主管會議決議通過

一、 依據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高中部畢業典禮給獎辦法。

二、 畢業獎項

1. 市長獎：自然組第 1-4 名、社會組第 1-2 名。
2. 董事長獎：自然組第 5-8 名、社會組第 3-4 名。
3. 校長獎：自然組第 9-12 名、社會組第 5-6 名。
4. 議長獎：自然組第 13 名、社會組第 7 名。
5. 家長會長獎：自然組第 14-17 名、社會組第 8-9 名。
6. 校友會長獎：自然組第 18-21 名、社會組第 10-11 名。
7. 區長獎：自然組第 22-25 名、社會組第 12-13 名
8. 德育獎：每班 2 位 (導師提供)。
9. 智育獎：各班 5 名。(依班級成績排列，且上列 1~7 獎項未得獎者)
10. 體育獎：名額之核定，依當年度畢業班級總數乘以三倍，由獲獎學生提出申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做積分審查。(1)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單位(教育部、教育局)及非教育單位辦理市、區賽、全國以上體育競賽獲獎者可提出申請。(2) 參加本校運動相關體育競賽獲獎者可提出申請。非官方之競賽則須依「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畢業典禮高中部學生給獎辦法」規定且經由畢業生給獎委員會審議，由委員會統一審核。
11. 群育獎：(1) 每班 2 位 (導師提供)。(2) 擔任高一二社團社長(滿一年)且擔任過班級幹部者(不含學科幹部，須滿一學期)(由訓育組提供)。
12. 才藝獎：名額之核定，依當年度畢業班級總數乘以四倍，由獲獎學生提出申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做積分審查。(1)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單位(教育部、教育局)及非教育單位辦理市、區賽、全國以上(語文、自然、數理、美術、音樂、舞蹈)獲獎者可提出申請。(2) 全國小論文名次達到優等以上給予受獎、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達到特優予以受獎。非官方之競賽則須依「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畢業典禮高中部學生給獎辦法」規定且經由畢業生給獎委員會審議，由委員會統一審核。
13. 服務獎：由各處室提出，並詳寫具體事實，由委員會統一審核。
14. 全勤獎：依照缺曠課紀錄審核。(生輔組提供，不含晨讀、輔導課、星期六、假日到校自修、晚間自學、喪假、防疫假、生理假、流感自主隔離假 (需醫生證明)、高三二階段面試請假 (需提供應試證明)，以事假登錄不扣全勤獎)
15. 薪傳獎：申請者須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1)申請者之父或母親為校友。(2)申請者須就讀本校滿六年且行為表現優異。由學生提出申請，經導師推薦，最後由畢業生受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才予以受獎。

備註：

1. 依 106【畢業生給獎委員會議】決議，獲獎學生若曾有小過以上者(含已銷過)，不得受獎。
2. 大學繁星推薦有錄取，卻放棄者，不得受獎。
3. 各獎項受獎人員，須於 113 年 5 月最後一工作日前銷過完畢，違者取消受獎資格。
4. 受獎者在受獎名單公布後至畢業典禮前，不可有警告以上之處份，違者取消受獎者資格。
5. 全勤獎受獎者，在畢業典禮前不可有缺曠紀錄，違者取消受獎者資格。
6. 以上獎項呈 校長核示後實施，若有增減修正再呈核公布。

臺南市黎明中學 112 學年畢業生 (高中部) 給獎獎項暨給獎標準

班級：_____

看完請簽名

座號	簽名	座號	簽名	座號	簽名	座號	簽名
1		14		27		40	
2		15		28		41	
3		16		29		42	
4		17		30		43	
5		18		31		44	
6		19		32		45	
7		20		33		46	
8		21		34		47	
9		22		35		48	
10		23		36		49	
11		24		37		50	
12		25		38		51	
13		26		39		52	